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宴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顏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,0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3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宴豐有限公司（下稱宴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宴豐公司指定之監控設備，出租予該公司使用收益，租賃期間為36月，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3元（含稅），並由負責人即被告顏卉玲為連帶債

務人。詎宴豐公司自112年7月1日（第12期）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告依約給付租金仍未付，構成終止契約事由。而系爭契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，宴豐公司遲延支付租金或違約，經原告催告後合理期間內未能補正或改正，致原告終止租約者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對原告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故宴豐公司應給付原告25期租金，共計53,075元（計算式：2,123元×25期〔即36-11〕=53,075元），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自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及顏卉玲應依契約第12條約定，與宴豐公司連帶負責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約定：承租人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時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租約；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負之責任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

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查宴豐公司自第12期（即112年7月1日）起未依約支付租金，原告自得終止系爭租約，其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業已送達被告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全部已到期未繳之租金53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日（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